

#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致同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 
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王 曦

---

谢石松

---

刘中华

---

冯 科

2023 年 10 月 13 日